

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及合议庭成员：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其与××××（对方当事人）××××（案由）一案的××（诉讼阶段）诉讼代理人，现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一级标题

（一）二级标题

……

综合本案，××××。

以上代理意见，望合议庭合理采纳，谢谢！

此致

××××人民法院

代理人：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年××月××日

【范文一】

关于晨光公司与恒丰公司等排除妨碍纠纷一案的

代理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及合议庭成员：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炜律师担任其与库车县恒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公司）、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孚公司）及第三人商丘市万达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公司）排除妨碍纠纷一案的一审诉讼代理人，现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万达公司通过承包经营方式取得恒丰公司的自主经营权，其有权对外出售棉籽，晨光公司已支付对价并通过交付实际占有，故当然取得案涉棉籽的所有权。

（一）恒孚公司与万达公司间的《合作经营补充协议》及《轧花厂合作经营合同》系包含了场地设备租赁、资质借用和资金借贷等内容的复合型合同。恒孚公司与万达公司间的《合作经营补充协议》及《轧花厂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恒孚公司将恒丰公司的轧花厂交与万达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详见协议第一条）；资产占用费（即租金）每年170万元（详见协议第四条）；合作经营期内产生的所有生产经营费用由万达公司承担（详见协议第六条）；恒孚公司对万达公司的资金支持为借款，万达公司使用资金需支付利息，双方间因此产生的关系是借贷关系（详见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恒孚公司负责保管公章、合同章、进出库章等，并派人驻场监管轧花厂的经营和资产，万达公司有权使用公章、合同章等（详见协议第十八条）。

不难看出，该协议系包含了场地设备租赁、资质借用和民间借贷等内容的复合型合同，万达公司只是戴着恒丰公司的帽子独立经营，双方间根本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合作经营关系。

（二）万达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合作经营补充协议》后一直在恒丰公司场地内自主经营轧花厂，恒丰、恒孚两公司并未参与经营。

首先，万达公司当庭陈述，是自己在独立经营恒丰轧花厂，但鉴于国家对棉花加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而且双方间合同也有约定，所以才以恒丰公司名义收购籽棉，但以万达公司名义独立收购和销售棉籽既不违反国家规定，也不违反双方约定。

其次，尽管恒孚、恒丰公司一再强调其与万达是合作关系、恒丰公司并未退出经营，并为此提供了带有恒丰公司字样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据予以佐证，但其提供的两份《棉花购销合同》（详见恒丰证据第 98 页、104 页）及 2019 年 5 月 14 日《风险说明》的落款处虽然加盖的是恒丰公司印鉴，而代表恒丰公司签字的却均为万达公司王利民，这充分说明直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恒丰公司轧花厂一直是由万达公司及王利民实际控制并对外经营。

再次，恒丰公司提供了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与敦煌恒兴棉业公司签订的《棉籽采购合同》及《过磅调拨单》，为证明自己在进行所谓的“合作经营”及案涉棉籽的归属。但敦煌棉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当庭否认该交易的存在。高同兴当庭陈述，以上交易纯属虚构，完全是受万达公司王利民指使所为，经其随机性核实，该《过磅调拨单》中的甘 N58835 车及豫 QE9272 车在调拨单记载的日期并未从案涉场地拉过棉籽。尤为重要的是，恒丰公司也当庭陈述，

万达公司通过自己的会计秦红莲向恒丰公司会计李艳转款,再由李艳以敦煌恒兴棉业公司的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存入现金形式转给恒丰公司账户,力图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将万达公司与恒丰公司间的财务账目理顺。(详见2019年10月庭审笔录第19页)。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实际控制并经营恒丰轧花厂的是万达公司及王利民,而非恒孚、恒丰公司,恒丰公司所谓的“实际经营轧花厂”不攻自破。

(三) 万达公司的经营行为一直在恒孚、恒丰公司的监管下,该两公司对万达公司连续两年向晨光公司出售棉籽是明知且许可,至少是持默许态度。恒孚公司、利民公司与万达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补充协议》及《轧花厂合作经营合同》显示,恒孚有权对万达公司的承包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庭审也查明,自万达公司承包经营恒丰公司轧花厂以来,恒孚、恒丰公司也一直派厂长、会计等人员驻场。

晨光公司连续两年在恒丰公司轧花厂内从万达公司采购棉籽,晨光公司委派的库管等工作人员也连续两年住在轧花厂内,恒丰公司甚至在2017年还为晨光公司处理驻场人员交通事故出具过书面证明。毫无疑问,恒孚、恒孚公司对万达公司以自己名义向晨光公司出售棉籽是明知并许可,至少是持默许态度。本案争议发生的根源是万达公司在2019年无法及时向恒孚公司缴纳保证金,恒孚、恒丰公司为避免损失才将手伸向晨光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案涉棉籽。

鉴于以上事实,晨光公司从自主经营轧花厂的万达公司购买棉籽后,当然取得案涉棉籽的所有权。

二、根据《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即使认定万达公司无权处分,晨光公司已取得案涉棉籽的所有权。

首先，晨光公司购买案涉棉籽时候纯属善意。晨光公司连续两年在恒丰公司轧花厂内以同样的方式从万达公司处购买棉籽并就地储存销售，且一直在恒孚、恒丰公司驻场人员的监管之下，其完全有理由相信万达公司的独立经营和出售棉籽的权利。至于恒孚公司、利民公司与万达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补充协议》及《轧花厂合作经营合同》，是晨光公司在出库棉籽受阻后才从恒兴公司处得知该合同的存在。因此，晨光公司根本无任何侵犯他人财产权的恶意。

其次，晨光公司按市场价格与万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且已依约支付了对价。晨光公司与万达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向万达公司汇款的电子回单及万达公司开具的 107 张《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最后，案涉棉籽已经交付晨光公司实际控制并部分出售。晨光公司与万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就开始派员入住恒丰公司提供的工作用房（位于恒丰公司院内），并全程跟踪棉籽的剥离、过磅、入库及其出库的全过程。

案涉棉籽从生产车间被剥离后，全部由晨光公司朱五的等人过磅后搬运至划定的场地内，至此案涉棉籽已经交付至晨光公司控制之下。尽管案涉棉籽一直在恒丰公司的范围内，但此后无论恒丰公司还是万达公司均不再过问棉籽的数量、质量及销售情况。晨光公司出具的关于从万达采购棉籽的采购过磅单 441 张、证人朱五的证人证言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因此，即使万达公司属无权处分，晨光公司因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实际交付及占有行为而取得案涉棉籽的所有权。

三、本案所涉《仓库租赁三方合同》既不影响案件定性，也不影响对晨光实际使用场地之事实的认定，晨光公司连续两年占用案涉场的事实足以证明恒孚、恒丰公司许可晨光公司使用案涉场地。

首先，本案是排除妨碍纠纷，考量的重点是案涉棉籽的所有权归属，即是否支付了对价、是否依法交付等才是本案的焦点问题。至于晨光公司对案涉场地的使用系租赁还是其他方式，并不影响对案涉棉籽所权的界定。

其次，2018年10月13日，晨光集团、恒丰公司、恒兴公司签订的《仓库租赁三方合同》及实际占有使用恒丰场地直至2019年8月本争议发生时的客观事实充分证明，晨光公司对恒丰轧花厂场地的租赁与合法使用。

再次，晨光集团、恒丰公司、恒兴公司及万达公司四方盖章的2017年《仓库租赁三方合同》及《采购合同》、入库过磅单、万达公司发票，充分证明晨光公司自2017年始连续两年一直在案涉场经营直至2019年8月，且一直在恒孚、恒丰公司的监管之下，尽管恒孚、恒丰公司一再以“不知情”、“未经允许”等理由否认晨光在此租赁场地经营的事实。况且，即使没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以上事实也说明恒丰、恒孚公司许可晨光公司占有和使用案涉场地。

四、截止目前，晨光公司在恒丰公司场地内仍有5207.50吨棉籽因恒孚、恒丰公司的阻碍行为无法正常出库销售。

首先，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间晨光公司与万达公司、库车金鑫棉业有限公司、库车县金朋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库车腾联棉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汇款电子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晨光公司出具的采购过磅单相互印证，充分证明晨光公司共入库棉籽

12986.10吨,实际出库过磅7778.60吨,目前场地内尚有棉籽5207.50吨。

其次,晨光公司提供的案涉场地照片及庭审查明的事实充分证明恒孚、恒丰公司阻止晨光公司棉籽出库的侵权事实,在此不再赘述。

五、万达公司已将案涉棉籽出售给晨光公司,其对案涉棉籽主张所有权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三人万达公司先是陈述与晨光公司是买卖关系,又当庭变更为借贷关系,并将案外人恒兴公司假想为晨光公司的代理人,姑且不论法律关系,其本身的思维逻辑都令人匪夷所思,甚至还对自己已经出售给晨光公司的棉籽主张所有权,其所述、所论根本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万达公司与恒丰公司间因为承包经营而产生的纠纷,与本案无关,故在此不做论述。

综合本案,万达公司在自主经营期间有权对外出售案涉棉籽,晨光公司在支付对价并通过交付实际占有后,已经取得案涉棉籽的所有权;恒丰公司因自身管理漏洞造成的损失与原告无关;第三人的诉请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

以上代理意见,望合议庭合理采纳,谢谢!

此 致

库车县人民法院

代理人: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炜

2019年10月

【范文二】

代理意见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上诉人胡建芹的委托，代理其参与本案的审理，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接受委托后，已仔细阅读案卷、了解案件客观情况，现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大名县农业局家属院恢复被拆房屋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协议》）属于无效合同。

1、《恢复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诉人应当对该建设施工项目向县级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双方达成的由胡建芹开发被上诉人所要求的新建住宅，因上诉人系自然人不具备相应建设施工条件，不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所以该《恢复协议》无效。

2、《恢复协议》是上诉人胡建芹在被非法拘禁、被胁迫情形下签订的，事后上诉人向司法机关报警，应认定上诉人在规定期间内主张过自己合法权利。

首先，原审法院认定非法拘禁事实的标准有误。被上诉人李晓明在2016年9月5号大名县公安机关讯问笔录中的陈述可证实上诉人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长达18个小时左右的事实。上诉人胡建芹事后四个月向公安机关报警，原审法院仅凭报警时间便断定上诉人不是受非法拘禁的事实未免过于牵强。原审法院并未考虑到被上诉人胡建芹及其一家在本案之前受过多次侮辱、胁迫和拘禁的复杂经历，仅仅凭

从笔录中寻求对上诉人不利的内容而忽视对其有利的一部分，不符合认定事实的标准。

其次，原审法院认为只能向法院主张权利，才能认定为行使撤销权的依据有失公允。公安机关也属于司法机关，虽然法律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主动主张撤销权，但法律具有滞后性的特点，应从立法目的出发综合考虑，不能仅凭主张权力的机关而否定上诉人向司法机关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事实。

因此，应认定上诉人因被非法拘禁以及受胁迫而签订《恢复协议》的事实，同时也应认定上诉人在规定期间内向司法机关主张过自己的合法权利。

3、《恢复协议》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应属无效，上诉人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的立法目的，在于反对一切非道德的、不正当的行为，维护商品经济和市民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和安全。因此，该角度讲，完全可以把诚实信用原则表述为反不正当行为的原则。由此可见，不诚信的行为即不正当的行为，该行为应当被否定。本案中《恢复协议》系单务合同，合同约定上诉人仅承担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显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意思自治原则要求保障当事人从事民事活动时的意志自由，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根据《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本案中上诉人签订《恢复协议》并非自愿。上诉人是在被上诉人限制其人身自由将近 18 个小时的情况下签订的，该事实有公安机关的询

问笔录予以佐证，且该事实在一审判决中也予以认定，显然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恢复协议》无效，上诉人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二、《恢复被拆房屋欠条》无效。

《恢复被拆房屋欠条》附属于《恢复协议》，主合同《恢复协议》无效，因此作为于主合同的从合同或条款的《恢复被拆房屋欠条》亦属无效。

三、《恢复协议》不属于债务加入，被上诉人存在恶意串通，上诉人更不应承担责任。

首先，《恢复协议》不属于债务加入。债务加入的概念是指原债务人并没有脱离原债务关系，而第三人又加入原来存在的债务关系中，与原来的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本案原债务应当是被上诉人李晓明与金利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拆旧回迁协议书》约定的建房义务。原债务人是该公司，公司解散的根据情形应当由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继义务既本案的任军民和赵俊峰为原债务人。可该协议被原审法院认定为无效协议，我国《合同法》规定无效合同自始无效。无效合同意味着合同双方不具有约定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原债务关系，原债务人自然没有了原义务。在不具有原债务关系和原债务的情形，原审法院认定适用债务加入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

其次，《恢复协议》签订过程存在恶意串通行为。任军民、赵俊峰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金利房地产公司迟迟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任继魁（系任军民父亲，亦为被拆迁户）便带头聚集其他被拆迁户将预先打印好的《恢复协议》强行上诉人签订，该协议内容第一条

为“因甲方（胡建芹）开发农业局家属院未果，甲方负责恢复被拆开发户房屋原貌”，殊不知上诉人胡建芹并非开发主体，旨在强行安排义务；其次该协议内容第六条“开工后乙方（即被拆迁户）与大名县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和王帅个人签订的拆旧回迁协议书以及一切附属协议等全部作废”，仅在此协议签订时隔半年之余金利房地产就宣布注销。从《恢复协议》内容及金利房地产公司注销时间，及任继魁为避免其子任军民承担责任，带头围堵上诉人等情况，加上上诉人法律意识浅薄，不难排除被上诉人任军民故意转移责任的可能性。

因此，《恢复协议》不属于债务加入，是在被拆迁户与任军民恶意串通的情况下签订，应属无效，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四、被上诉人的追责主体应为被上诉人任军民和被上诉人赵俊峰。

被上诉人李晓明所主张的损失，是指被金利房地产公司拆除的房屋所造成的损失，主要是基于与金利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拆旧回迁协议书》，该损失与上诉人之间没有任何的关系。即使《拆旧回迁协议书》被原审法院认定为无效、金利房地产公司被注销，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被上诉人李晓明的追责主体应为金利房地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清算组成员任军民和赵俊峰，理由如下：

1、任军民为金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

2014年03月27日，任军民与大名县金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王帅分别签订了《大名县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中明确约定，股权

转让之后，大名县金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和王帅在金利房地产原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任军民享有和承担。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金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为任军民。

2、赵俊峰为金利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8日，被上诉人任军民与被上诉人赵俊峰签订了《收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被上诉人赵俊峰以890万元对价收购被上诉人任军民享有的金利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被上诉人以投资公司对上诉人享有500万元债权作为约定的履行。从这一点上讲，足以说明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赵俊峰便取得金利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然而，一审法院并未认定赵俊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显然与客观事实不符。

2015年11月10日，被上诉人赵俊峰利用其身份便利从大名县财政中心取走项目保证金500万元，存于其个人账户。其辩称取出500万元公司保证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但其在一、二审中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予以证实。因此，被上诉人赵俊峰作为金利房地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恢复住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金利房地产公司清算组成员任军民、赵俊峰未依法履行清算程序，应承担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17年1月13日，金利房地产公司成立以任军民为组长和赵俊峰组员的清算小组，该清算组未按照法定程序通知作为债权人的被上诉人李晓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二十三条规定，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因而被上诉人任军民和被上诉人赵俊峰分别作为金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应对被上诉人李晓明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应由任军民、赵俊峰承担被上诉人的损失赔偿责任，上诉人胡建芹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代理意见，请法庭充分考虑并予以采纳。谢谢！

代理律师：栗艳昆

2018年8月 日